

作者

韩武斌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关键词：质押挖矿 流动性挖矿 入门费 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

目前在我们传销犯罪团队办理的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中，较多发的就是“挖矿”类项目。而“挖矿”类项目，随着技术的升级，逐渐出现了“质押挖矿”的模式。

“质押挖矿”表现出不同的形式：

一是在“矿机”时代，或者是“算力”时代，项目方通过出售/出租不同级别“矿机”或者“算力”的同时，也要求用户质押不同比例的虚拟币，以此作为获取“挖矿”收益的前提；

二是在“权益”时代或者称“质押”时代，此时受国家禁止“挖矿”的政策影响，演变出以权益类共识机制为基础的“质押挖矿”、“流动性挖矿”项目，用户无需购买或租赁“挖矿”设备，也不依托“算力”，只需质押一定比例的虚拟货币后，享受质押币所带来的虚拟币收益。“权益”时代的“质押挖矿”，最具代表的就是“DeFi流动性挖矿”。

无论上述哪一种模式，都只是项目方设计的“挖矿”机制，也可以说是用户获取静态“挖矿”收益的方式。但在“挖矿”机制之下，有的项目方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，设计了动态的“拉人头”推广模式。

而一旦“质押挖矿”项目加入了“拉人头”的推广模式，极易被办案机关认定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在构罪的前提下，其中的“质押币”通常就会被认为是传销犯罪中的“入门费”，主要原因是只有质押虚拟币才能参与“挖矿”，或者才有发展下线获取动态收益的资格。但“质押币”就一定是传销犯罪的“入门费”吗？

本文认为，

“质押挖矿”传销案中的“质押币”，如果是基于“挖矿”的内在机制而产生，比如罚没机制的“算力挖矿”、智能合约的“权益挖矿”等，且能够得到返还，则不属于传销犯罪的“入门费”。